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上市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5,529,39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2,739,198元)，同比增長約26.7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40,202,7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689,009元)，同比增長約94.3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上市開支後溢利約為人民幣40,202,7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89,126元)，同比增長約33.6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1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06元)。
-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02元)。

## 年度業績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的同期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收益	5	<b>155,529,390</b>	122,739,198
直接成本		<b><u>(53,523,308)</u></b>	<u>(44,362,671)</u>
毛利		<b>102,006,082</b>	78,376,5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5,109,767</b>	2,838,184
經營開支		<b>(17,352,547)</b>	(12,223,289)
行政開支		<b>(30,653,420)</b>	(25,266,64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b>(4,483,267)</b>	(4,907,614)
上市開支		<b><u>-</u></b>	<u>(9,400,11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b>54,626,615</b>	29,417,043
所得稅開支	7	<b><u>(14,423,915)</u></b>	<u>(8,728,03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u>40,202,700</u></b>	<u>20,689,009</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b><u>0.11</u></b>	<u>0.0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629,680	610,441
應收賬款	10	470,579,459	588,345,9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909,422	—
遞延稅項資產		6,890,863	4,772,528
		<u>499,009,424</u>	<u>593,728,9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30,172	—
應收賬款	10	801,133,465	674,951,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22,689	26,392,92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20,924	—
結構性銀行存款		60,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77,833	35,007,495
		<u>971,185,083</u>	<u>736,352,0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2,051,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909,175	60,652,839
預收款項		3,473,772	2,711,801
合約負債		919,200	—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36,000,000	—
應付稅項		3,514,621	4,016,526
計息銀行借款	11	463,376,569	694,305,147
		<u>784,244,337</u>	<u>761,686,313</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86,940,746</u>	<u>(25,334,26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85,950,170</u>	<u>568,394,654</u>
<b>非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		3,773,935	3,200,769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		118,327,066	140,950,616
計息銀行借款		107,950,756	—
		<u>230,051,757</u>	<u>144,151,385</u>
<b>資產淨值</b>		<u>455,898,413</u>	<u>424,243,269</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359,340,000	359,340,000
儲備		96,558,413	64,903,269
<b>權益總額</b>		<u>455,898,413</u>	<u>424,243,26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9,500,000	1,582,035	26,667,317	2,578,936	8,956,450	309,284,7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689,009	20,689,009
撥入法定儲備	-	-	-	3,129,490	(3,129,490)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H股	89,840,000	-	13,951,150	-	-	103,791,150
股份發行開支	-	-	(9,521,628)	-	-	(9,521,628)
	<u>89,840,000</u>	<u>-</u>	<u>4,429,522</u>	<u>3,129,490</u>	<u>17,559,519</u>	<u>114,958,53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359,340,000	1,582,035	31,096,839	5,708,426	26,515,969	424,243,26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	-	-	-	(1,360,756)	(1,360,7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359,340,000	1,582,035	31,096,839	5,708,426	25,155,213	422,882,51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202,700	40,202,700
撥入法定儲備	-	-	-	3,761,321	(3,761,321)	-
股息	-	-	-	-	(7,186,800)	(7,186,8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9,340,000</u>	<u>1,582,035</u>	<u>31,096,839</u>	<u>9,469,747</u>	<u>54,409,792</u>	<u>455,898,413</u>

\* 該等儲備金額合共人民幣96,558,413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903,269元)的結餘總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54,626,615</b>	29,417,043
調整以下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b>(2,683,051)</b>	(105,335)
廠房及設備折舊	<b>344,415</b>	266,7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519,230)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382,62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b>4,483,267</b>	4,907,614
修改應收賬款的虧損	<b>2,675,386</b>	629,912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992</b>	5,3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b>59,447,624</b>	34,219,422
存貨增加	<b>(530,172)</b>	–
應收賬款增加	<b>(16,934,759)</b>	(359,721,0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5,576,554)</b>	5,897,409
應付票據增加	<b>2,051,000</b>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14,439,261</b>	6,294,314
合約負債增加	<b>736,276</b>	–
預收款項增加	<b>1,335,137</b>	5,482,056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減少)/ 增加(非即期部分)	<b>(22,623,550)</b>	20,395,03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32,344,263</b>	(287,432,855)
已收利息	<b>129,845</b>	105,335
已付所得稅	<b>(17,044,155)</b>	(7,083,0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15,429,953</b>	(294,410,579)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	<b>(60,000,000)</b>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22,230,346)</b>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02,507,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702,507,000
購買短期投資	–	(532,405,000)
出售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	532,40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的利息	–	519,230
短期投資所得的利息	–	382,627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300
購買廠房及設備	<b>(1,364,647)</b>	<b>(63,227)</b>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u>(83,594,993)</u></b>	<b><u>840,930</u></b>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b>236,000,000</b>	–
發行H股所得款項	–	103,791,150
股份發行開支	–	(9,521,628)
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b>366,894,625</b>	584,400,000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b>(489,872,447)</b>	<b>(391,011,312)</b>
已付股息	<b>(7,186,800)</b>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u>105,835,378</u></b>	<b><u>287,658,210</u></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670,338**      (5,911,4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07,495**      **40,918,9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77,833**      **35,007,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72,677,833**      **35,007,495**

# 簡明綜合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3001室。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已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準則中現時尚不明確之處作出細微且非緊要變動，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本刪除與已結束因而不再適用的會計期間有關之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本對準則中現時尚不明確之處作出細微且非緊要變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該修訂本澄清風險資本機構為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獲准許作出的選擇乃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

因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訂明有關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計量的影響；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因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且並無就預扣稅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人民幣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	26,515,969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b>預期信貸虧損</b> 」)增加 (下文附註3A(ii))	<u>(1,360,75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保留溢利	<u>25,155,213</u>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 (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
	第39號原有類別	第9號的新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263,297,574	1,261,936,818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98,047	1,098,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007,495	35,007,495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就保理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

-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由於上述變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之影響導致以下額外減值撥備：

	人民幣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19,222,110
應收賬款確認之額外減值	<u>1,360,756</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u>20,582,866</u>

####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撤銷原來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指定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根據評估，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收入及保理收入不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諮詢服務收入、佣金收入及銷售本集團所提供貨品之收益的新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提供諮詢服務的收益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於完成服務時開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 (ii) 就銷售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而言，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一份合約及履行兩項履約責任。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客戶的交易價總額按其各自單獨售價比例於本集團所有已識別履約責任中分配。本集團釐定，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予以交付及已獲接納時確認。就有關維護服務的履約責任而言，收益將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有任何未達成履約責任惟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時及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對以下各項之釐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主理人與代理人；知識產權之許可；以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釐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撥

該修訂本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或轉出均必定涉及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支持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即表示發生用途改變。

該修訂本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無遺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釐清後的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次確認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及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其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604,665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19,826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計部分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根據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釐定是否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符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不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重大性的定義，使實體較易於作出重大判斷。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的一個重要會計概念，重大性的定義幫助實體決定有關資料是否應列入其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完善了業務的定義。經修訂的定義強調業務的產出為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先前的定義則關注股息、較低成本或投資者的其他經濟利益及其他形式的回報。除修訂定義的措辭外，董事會亦提供補充指引。

區分業務及一組資產乃屬重要，因收購方於收購一項業務時僅確認商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負補償之可預付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此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 4. 分部資料

###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財務及諮詢業務包括(a)直接融資租賃；(b)售後租回；(c)保理；(d)諮詢服務及(e)客戶轉介。
- 貿易經營業務主要包括醫療設備進口及國內貿易以及主要在醫療設備行業內提供維護服務。

	財務及諮詢業務		貿易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2,596,085	97,897,982	22,933,305	24,841,216	155,529,390	122,739,198
分部間收益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32,596,085</u>	<u>97,897,982</u>	<u>22,933,305</u>	<u>24,841,216</u>	<u>155,529,390</u>	<u>122,739,198</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5,675,264	36,384,995	(1,048,649)	2,432,165	54,626,615	38,817,160
利息收益	2,674,863	1,004,957	8,188	2,235	2,683,051	1,007,192
利息開支	32,800,295	22,380,822	-	-	32,800,295	22,380,822
折舊	339,516	261,380	4,899	4,899	344,415	266,729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4,419,847	4,775,614	63,420	132,000	4,483,267	4,907,614
所得稅開支	14,427,237	8,289,318	(3,322)	438,716	14,423,915	8,728,034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37,392,170	1,301,478,285	32,802,337	28,602,682	1,470,194,507	1,330,080,96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13,914,038	905,393,917	382,056	443,781	1,014,296,094	905,837,698
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1,947	63,227	2,699	-	1,364,646	63,227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b>54,626,615</b>	38,817,160
上市開支	<u>-</u>	<u>(9,400,117)</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b><u>54,626,615</u></b>	<b><u>29,417,043</u></b>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b>1,470,194,507</b>	1,330,080,96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u>	<u>-</u>
綜合資產總值	<b><u>1,470,194,507</u></b>	<b><u>1,330,080,967</u></b>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b>1,014,296,094</b>	905,837,6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u>-</u>	<u>-</u>
綜合負債總額	<b><u>1,014,296,094</u></b>	<b><u>905,837,698</u></b>

(c) 地域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來源於中國。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一來自本集團交易經營業務分部的客戶的收益約佔本集團收益的約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144,302元)。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附註1)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b>收益</b>		
融資租賃收入	<b>86,390,915</b>	71,123,010
保理收入	<b>20,968,896</b>	6,815,761
諮詢服務費收入	<b>17,469,054</b>	15,977,994
出售貨品	<b>22,950,614</b>	24,841,236
佣金收入	<b>7,925,670</b>	4,043,171
營業稅及附加	<b>(175,759)</b>	(61,974)
	<b><u>155,529,390</u></b>	<b><u>122,739,198</u></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129,845</b>	105,3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519,230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382,627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b>2,553,206</b>	–
保險費補還(附註(a))	<b>1,047,286</b>	1,048,942
政府補助(附註(b))	<b>2,800,000</b>	473,291
修改應收賬款的虧損	<b>(2,675,386)</b>	–
推算利息收入	<b>741,050</b>	–
其他	<b>513,766</b>	308,759
	<b><u>5,109,767</u></b>	<b><u>2,838,184</u></b>

附註：

- (a)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就租賃資產代表其融資租賃客戶支付並向有關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標高保險費。
- (b)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取得及確認來自中國政府就有關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批准授出的地方政府補助人民幣2,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政府補助條款，該附屬公司須確保其經營不違反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及法規，且其二零一六年度收益及所付稅項總額須努力達到某一水平。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起，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包括上文所述佣金收入及諮詢服務費收入以及貿易收入)的分列賬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b>服務類型</b>		
提供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	25,394,724	20,021,165
出售貨物	<u>22,950,614</u>	<u>24,841,236</u>
就客戶合約確認的總收益	<u><b>48,345,338</b></u>	<u>44,862,401</u>
<b>按行業劃分的客戶</b>		
運輸	8,306,634	4,527,125
醫療	26,198,109	26,903,140
電力	6,459,260	3,628,025
快速消費品	1,674,085	2,343,869
可替代能源	683,956	1,517,547
其他	<u>5,023,294</u>	<u>5,942,695</u>
	<u><b>48,345,338</b></u>	<u>44,862,401</u>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元
合約負債	<u><b>919,200</b></u>	<u>182,924</u>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提供諮詢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墊款代價有關，該服務收益按時間點確認。於年初之合約負債所確認之金額人民幣182,924元已確認為於報告期間之收益。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核數師薪酬(附註i)	1,003,407	761,080
銷售成本所含借款成本：	32,865,607	22,402,592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附註iii)	29,370,562	19,713,917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開支	65,312	21,770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費用(附註iii)	3,429,733	2,666,905
已售存貨成本	20,657,701	21,960,079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	344,415	266,72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666,032	1,389,063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附註iv)	4,483,267	4,907,614
修改應收賬款的虧損	2,675,386	629,912
匯兌虧損	94,908	840,25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92	5,316
僱員福利開支	28,585,713	21,912,776

附註：

- (i) 於報告期間核數師薪酬與支付予各集團公司核數師的法定核數服務費有關。
- (ii) 折舊開支於本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 (iii) 該等項目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iv) 該項目指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所得稅		
—本年度	15,881,061	10,109,9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61,189	(760,010)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u>(2,118,335)</u>	<u>(621,881)</u>
所得稅開支	<u>14,423,915</u>	<u>8,728,034</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0,202,7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689,009元)，以及於報告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359,340,000股(二零一七年：324,388,548股股份)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一七年，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02元)。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因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入賬列作保留溢利之轉撥。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09,400,566	1,189,396,413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u>(80,802,863)</u>	<u>(100,680,896)</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附註(a))	1,028,597,703	1,088,715,517
保理應收款項(附註(b))	241,486,994	168,962,931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c))	<u>26,694,360</u>	<u>24,841,236</u>
應收賬款小計	1,296,779,057	1,282,519,684
減：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撥備(附註(a))	(19,214,264)	(16,437,270)
保理應收款項撥備(附註(b))	(5,656,449)	(2,652,840)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附註(c))	<u>(195,420)</u>	<u>(132,000)</u>
	<u>1,271,712,924</u>	<u>1,263,297,574</u>

就報告所作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流動資產	801,133,465	674,951,626
非流動資產	<u>470,579,459</u>	<u>588,345,948</u>
	<u>1,271,712,924</u>	<u>1,263,297,57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為數人民幣27,923,534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288,800元)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結餘，詳情如下：

#### 本集團

關聯方名稱	未收回款項		年內未收回 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元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龍鼎華源 <sup>#</sup>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70,487	-	2,670,487
保理應收款項	41,846,006	28,063,534	41,846,006
減：集體減值撥備	(227,693)	(140,000)	
	<b>44,288,800</b>	<b>27,923,534</b>	

關聯方名稱	未收回款項		年內未收回 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元
	於一月一日 人民幣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龍鼎華源 <sup>#</sup>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598,037	2,670,487	5,598,037
保理應收款項	-	41,846,006	41,846,006
減：集體減值撥備	(39,186)	(227,693)	
	<b>5,558,851</b>	<b>44,288,800</b>	

<sup>#</sup> 北京市龍鼎華源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龍鼎華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大苑天地」)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於0.69%至17.80%（二零一七年：每年0.69%至17.57%）。

於報告日期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乃根據自相關租賃合約有效日期起的應收款項的賬齡釐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一年內	732,681,432	676,274,40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376,719,134</u>	<u>513,122,012</u>
	<b><u>1,109,400,566</u></b>	<b><u>1,189,396,413</u></b>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668,814,564	609,860,9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359,783,139</u>	<u>478,854,610</u>
	<b><u>1,028,597,703</u></b>	<b><u>1,088,715,517</u></b>

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042,000,089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	5,459,312
已逾期及個別減值	<u>41,256,116</u>
	1,088,715,517
減：集體減值撥備	(7,305,817)
個別減值撥備	<u>(9,131,453)</u>
	<b><u>1,072,278,247</u></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0,206,048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885,343元)已逾期但並無個別減值，倘一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某次分期還款逾期，則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全部未償還結餘被視為逾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由租賃資產、客戶及供應商的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擔保。其他抵押品或自客戶取得，以擔保彼等於融資租賃下的還款責任，該等抵押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客戶及／或其關聯方的擔保。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無任何無擔保剩餘價值須入賬。

於報告期末，基於相關租賃合約實際日期起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於一年內	<b>668,814,564</b>	609,860,907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b>359,783,139</b>	478,854,610
	<b><u>1,028,597,703</u></b>	<b><u>1,088,715,517</u></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5,940,872元指超過90天未由客戶結算的合約付款，但未被視為信貸減值，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聲譽良好。當客戶未能按結算期限而超過六個月結算，且經考慮抵押品及保證金的可收回性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46,229,068元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作信貸減值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個別減值撥備的總結餘為人民幣44,718,740元的個別減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該等客戶處於財政困難或違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43,996,777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按集體基準釐定為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人民幣5,459,312元分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個別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年初	16,437,270	15,045,114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其他減值虧損	1,001,690	-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1,775,304	4,071,595
撤銷	-	(2,679,439)
年末	<u>19,214,264</u>	<u>16,437,270</u>

附註：

租賃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根據簡化法按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增加，有關租賃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已信貸減值。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度訂立一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等安排」)，將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中國國有商業銀行(「保理商」)。根據該等安排，倘任何債務人逾期付款達致一天，本集團或須就利息虧損賠償保理商。由於本集團保留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故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與按攤銷成本計量整體不可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有關的賬面值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資產賬面值(附註11(b))	266,478,000	502,343,857
相關負債賬面值(附註11(b))	<u>244,478,514</u>	<u>454,091,152</u>
僅對已轉讓資產有追索權的相關負債：		
資產公平值	266,478,000	502,343,857
相關負債公平值	<u>(244,478,514)</u>	<u>(454,091,152)</u>
淨頭寸	<u>21,999,486</u>	<u>48,252,705</u>

(b) 於報告期末，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134,709,220	151,127,502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u>101,121,325</u>	<u>15,182,589</u>
	<b><u>235,830,545</u></b>	<b><u>166,310,091</u></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貸素質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58,052,388
逾期少於一個月	—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	4,000,000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u>4,257,703</u>
	<b><u>166,310,091</u></b>

於本年度，上述保理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每年7%至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持有賬面值為人民幣534,940,389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3,303,666元）的抵押品。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與之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其他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保理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年初	2,652,840	1,557,471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其他減值虧損	359,066	-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u>2,644,543</u>	<u>1,095,369</u>
年末	<u>5,656,449</u>	<u>2,652,840</u>

附註：

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保理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增加，該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已被信貸減值。

(c)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12,409,130	18,598,961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u>14,089,810</u>	<u>6,110,275</u>
	<u>26,498,940</u>	<u>24,709,236</u>

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素質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9,495,561
逾期少於一個月	<u>15,213,675</u>
	<u>24,709,236</u>

貿易應收賬款並無含有減值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與之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其他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年初	132,000	-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3,420	132,000
年末	<u>195,420</u>	<u>132,000</u>

## 11.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及(b))	244,478,514	454,091,151
銀行貸款—有擔保(附註(b))	156,264,273	240,213,996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b))	62,633,782	-
	<u>463,376,569</u>	<u>694,305,147</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b)及(c))	107,950,756	-
	<u>571,327,325</u>	<u>694,305,147</u>

於報告期末，計劃償還的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89,304,901	474,057,30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6,274,739	154,825,37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747,685	65,422,471
	<u>571,327,325</u>	<u>694,305,147</u>

附註：

- (a)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內的計劃還款日期釐定，而不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所有融資均須待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達成後，方可獲得，這常見於與金融機構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貸款協議載有賦予貸款人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的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計劃還款義務（「**按要求償還條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迄今一直按計劃償還銀行借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貸款人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二零一七年：無）。

- (b)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方式作出抵押及／或擔保：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66,4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2,343,857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人民幣8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0,000,000元）。
- 銀行存款人民幣19,909,422元（二零一七年：無）。

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u>3.80%-6.09%</u>	<u>4.75%-5.13%</u>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銀行貸款以歐元(「歐元」)計值，本金額為13,800,000歐元，按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9%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償還。所有其餘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人民幣85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6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已動用人民幣457,508,287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94,305,147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提取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99,491,713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5,694,853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44,478,514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4,091,152元)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66,4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2,343,857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董事通過按市場利率貼現計息銀行借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來估計其公平值，且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註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本及H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9,500,000	269,500,000
發行H股(附註)	<u>89,840,000</u>	<u>89,84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9,340,000</u>	<u>359,340,000</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合共發行89,84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價格為每股1.31港元，於股份發售產生相關上市開支前，本集團籌得約人民幣103,791,150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89,840,000元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4,429,522元(經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9,521,628元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業績穩步增長及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諮詢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5.55%、13.48%及11.23%。本集團在關注製造業(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群涉足的重點行業)日益增加的流動資金風險的同時，亦一直專注於開發專門從事小額及中小型金融業務的優質客戶。

###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其包括融資直租、新品回租及舊品回租交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86.39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71.12百萬元增長約21.47%。

本集團繼續將客戶群擴大至從事提供醫療設備、電子設備、機械加工服務及商業運輸服務的中小型企業。本集團亦對風險控制進行提高，可預見風險的項目將於盡職調查過程中被取消。此外，本集團不斷改善內部管理制度，穩步降低整體資產風險。

### 保理業務

本集團的另一核心業務分部保理業務面臨製造業(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群涉足的重點行業)結構快速變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保理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0.97百萬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6.82百萬元上升約207.47%。本集團打算分析市場趨勢並及時調整其業務策略及定價政策，此舉將提高其於快速變化的市況下的風險控制能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維繫與其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提高對現有供應鏈上下遊客戶的研究及了解，並繼續開發以保理為基礎的業務創新。

## 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諮詢服務業務包括向客戶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提供導向及其他相關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諮詢服務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較上年度的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加約9.32%。

## 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致力於為私營企業提供融資服務，並一直密切關注國內整體經濟趨勢，以調整其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保持專業及區域管理架構、業務渠道擴張及中小型以及優質企業客戶群的開發。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快速變化的經濟狀況。此外，與其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新客戶建立及發展關係、尋求新業務方向及維持增長點，並進一步增強其現有業務基礎。銀行融資現為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因此，本集團將最先考慮探索多渠道融資。團隊建設方面，本集團將注重員工培訓及提供有效的激勵制度以吸引卓越人才。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保持樂觀。董事會相信外部宏觀經濟環境已向好發展，本集團在中國所處行業將呈現欣欣向榮之景象。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維持穩定增長，約為人民幣155.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2.74百萬元增加約26.72%。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擴張所致。

##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102.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8.38百萬元增加約30.15%。

## 直接成本

本集團主要成本賬項為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直接成本約為人民幣53.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4.36百萬元增加約20.65%。該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約79.93%。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22百萬元增加約41.98%。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市場擴張令本集團銷售人員總數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0.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27百萬元增加約21.29%。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行政員工總數增加導致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減少約8.76%。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表明本集團風險控制系統的成效及成熟。

##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4.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約65.18%。該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重大交易亦以人民幣計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亦面臨來自按歐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對沖工具。

## 融資成本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浮動利率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於3.80%至6.09%(二零一七年：每年4.75%至5.13%)。

## 庫存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撥資及庫存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及銀行融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其業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72,677,833</b>	35,007,495
高流動性投資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15,429,953</b>	(294,410,5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83,594,993)</b>	840,9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05,835,378</b>	287,658,2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約人民幣72.6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0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高流動性投資，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高流動性投資。

於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4.41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3.5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84百萬元。於報告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5.8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7.6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971.1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6.3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24，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9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7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各年末總債務(即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0%計算。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

- (i) 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
- (ii) 為權益持有人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憑藉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擁有人回報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來優化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概無對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按佔其整體融資架構的比例設定股本金額。於報告期末，股本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b>權益總額</b>	<b><u>455,898,413</u></b>	<b><u>424,243,269</u></b>
<b>整體融資</b>		
— 計息銀行借款	<b>571,327,325</b>	694,305,147
—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b><u>236,000,000</u></b>	<u>                    </u>
	<b>807,327,325</b>	694,305,147
<b>股本對整體融資比率</b>	<b><u>1:0.56</u></b>	<b><u>1:0.61</u></b>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6,478,000
銀行存款	<u>19,909,422</u>
	<u>286,387,422</u>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持本公司的成功起重要作用。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加強企業責任感。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相應地向股東匯報。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4名全職僱員，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1名全職僱員。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8.15百萬元，而去年約為人民幣21.91百萬元。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基金作出供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法律項下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責任。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其最重要資產之一，故盡力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按個人的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僱員。全體僱員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彼等的表現、資歷、經驗及市場當時的薪金水平釐定。本集團一直向其僱員提供培訓機會，以提升其資歷及使其具備必要技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產生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41百萬元)。

##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合共89,8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發售」）。扣除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及一切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2.52百萬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計劃更改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有關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 已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 結餘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融資租賃業務	69.39	69.39	—
保理業務	18.50	18.5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63	4.63	—
總計	<u>92.52</u>	<u>92.52</u>	<u>—</u>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並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告所載的報告期間的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等同報告期間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保證，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初步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於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總額為人民幣17,967,000元（「末期股息」）。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宣派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9,340,000股（包括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實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代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

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未登記H股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享有末期股息，惟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方可作實。

## **競爭權益**

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該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且必須於本公告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興證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據東興證券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東興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東興證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http://www.fyleasing.com))。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反映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修訂並與之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以進一步改善企業管治(「**建議修訂**」)。

### 1. 本公司擬對組織章程細則第153條作以下修訂：

*現第153條如下：*

「董事會必須設立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本公司擬完全刪去現第153條，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董事會必須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擬對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作以下修訂：**

現第157條如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擬完全刪去現第157條，並由下列內容取代：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並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 (六) 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年內工作摘要，包括年內由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挑選推薦程序及標準)；及
- (七)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